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楚金桥

尚 贤

黄 平

2023年8月18日